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3.34%股权。基于公司及环驱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环驱科技其他3名股东吴长鸿、李胜、嘉兴环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环驱科技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7,8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5,7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驱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公司持有环驱科技股权比例不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期,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增资事宜已完成,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环驱科技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环驱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128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376号1幢一层、2幢1-2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06
2	李旧光	40,605,399	4.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14,835	4.04
4	蒋亦卿	29,115,240	3.42
5	陈剑峰	27,325,440	3.21
6	叶善群	26,561,959	3.12
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4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002,288	1.8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722	1.58
1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002,661	1.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旧光	40,605,399	5.9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14,835	5.03
3	叶善群	26,561,959	3.89
4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3.01
5	吴长鸿	14,992,248	2.20
6	叶继明	12,510,485	1.8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345,972	1.8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4,548	1.70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0,044,907	1.47
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850,021	1.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9,0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双环嘉兴和环研传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双环嘉兴新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78223.36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7、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环研传动新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琦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8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235号2幢3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后,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90	172,636,206	2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7,761,086	79.7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90	176,921,920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3,475,372	79.2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342,67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862.23万元,流动资产为650,98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5月2日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除此之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合称为“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与债权人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和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海南智能人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海南智能人的担保余额为3.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4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3-137室
4.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556.09	2,187,712.16
负债总额	873,535.43	1,795,424.7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3,535.43	1,795,424.7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22,020.66	392,287.42
资产负债率	79.73%	82.0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4,816.02	7,475,633.75
利润总额	125,149.39	174,632.57
净利润	122,020.66	170,266.7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海南智能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自愿针对债务人与上述债权人单独或者任何组合之间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 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对债务人与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对债务人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产生的买卖合同义务提供的总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内向债权人应负的一切合法买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提供担保,是基于海南智能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行李监管系统及方法	2021106303486.6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是涉及一种行李监管系统及方法,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和行李传输查验技术,实现了行李与货物包裹的识别、精准定位、追踪等。该方案通过智能硬件搭载智能算法,提升了信息收集能力、风险研判能力、精准布控能力,提高了行李与货物的智能监管水平。目前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行李分拣、快件物流、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港口货物查验等查验场景,并在公司智慧机场、跨境物流等项目中得到应用,满足全天候24小时下的行李与货物查验使用要求,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平台的组合使用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公司败诉,维持原判。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4.7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

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有效。后续,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1、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3、判决海口农商行返还存单资金及相应利息;4、一二、二审费用由海口农商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后认为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二、解决措施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